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

2. 我們建議通過《201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停止將《修訂令》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以及將《修訂令》附表 3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修訂令》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

理據

3. 這項擬將 16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遊樂場地規例》。此外，由於載於附表 4 的兩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我們建議將之刪除。我們亦建議將五個場地易名。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 16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九個新落成場地：

- (a) 下担水坑第二號休憩處
- (b) 廈村足球場
- (c) 蘆慈田村兒童遊樂場
- (d) 上水坑頭村第二號休憩處
- (e) 船灣聯村籃球場
- (f) 水窩村休憩處
- (g) 達運道休憩處
- (h) 唐公嶺籃球場
- (i) 元朗體育館

(ii)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和前拓展署接管的七個場地：

- (a) 長沙下村籃球場
- (b) 鹹田花園
- (c) 銀鑛灣路小園地
- (d) 深康路遊樂場
- (e) 銀鑛灣瀑布花園
- (f) 大地塘休憩處
- (g) 榕樹灣天后古廟休憩處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5. 北角海濱花園和打鼓嶺竹園遊樂場等兩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須從附表 4 刪除。北角海濱花園已移交地政總署，用於興建舊北角邨綜合發展項目，而打鼓嶺竹園遊樂場則已永久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在港深邊界東部建設新口岸。

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

6. 我們建議將附表 4 內下列五個場地易名：

- (a) 東喜道兒童遊樂場

建議東喜道兒童遊樂場在改建為休憩處後，易名為東喜道休憩處。

(b) 順利邨道眺望處

由於附近環境改變，順利邨道眺望處已不再是觀景點，建議將其易名為順利邨道休憩處。

(c)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

建議將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易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以便公眾知道該場地並非九龍公園一部分。

(d) 長沙下村兒童遊樂場

地政總署建議將長沙下村兒童遊樂場的英文名稱（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Children's Playground）改為“Cheung Sha Ha Tsuen Children's Playground”，使其與毗鄰的長沙下村籃球場的英文名稱（Cheung Sha Ha Tsuen Basketball Court）一致。

(e) 鹽田壘臨時遊樂場

由於場地的土地類別由短期租約用地改為永久撥地，加上地政總署提出應顯示場地所在地方的名稱，建議將鹽田壘臨時遊樂場易名為鹽田遊樂場。

易名獲有關的區議會支持。

修訂附表 4

7. 載於附件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落實上文第 4、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9.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我們會於憲

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

查詢

10.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1 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新界

下担水坑第二號休憩處
上水坑頭村第二號休憩處
大地塘休憩處
元朗體育館
水窩村休憩處
長沙下村籃球場
唐公嶺籃球場
深康路遊樂場
船灣聯村籃球場
廈村足球場
達運道休憩處
榕樹灣天后古廟休憩處
銀鑛灣路小園地
銀鑛灣瀑布花園
蘆慈田村兒童遊樂場
鹹田花園

附表 2

[第 2 條]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 1 部

香港島

北角海濱花園

第 2 部

新界

打鼓嶺竹園遊樂場

附表 3

[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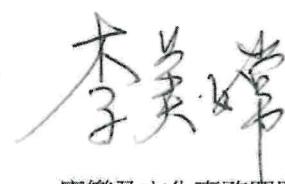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廢除
“東喜道兒童遊樂場”
代以
“東喜道休憩處”。
- (2)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廢除
“北角海濱花園”。
- (3)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 (a) 廢除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 (4)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廢除
“順利邨道眺望處”

- 代以
“順利邨道休憩處”。
- (5) 附表4，英文文本，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 (a) 廢除
“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Children's Playground”；
- (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Cheung Sha Ha Tsuen Children's Playground”。
- (6)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 廢除
“鹽田壟臨時遊樂場”
代以
“鹽田遊樂場”。
- (7)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 廢除
“打鼓嶺竹園遊樂場”。
- (8)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下担水坑第二號休憩處
上水坑頭村第二號休憩處
大地塘休憩處
元朗體育館
水窩村休憩處
長沙下村籃球場

唐公嶺籃球場
深康路遊樂場
船灣聯村籃球場
廈村足球場
達運道休憩處
榕樹灣天后古廟休憩處
銀鑛灣路小園地
銀鑛灣瀑布花園
蘆慈田村兒童遊樂場
鹹田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5年11月19日

註釋

本命令將 16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 —
 - (a)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6 個地方，和刪除第 1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及
 - (b) 反映 —
 - (i) “東喜道兒童遊樂場”已易名為“東喜道休憩處”；
 - (ii)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已易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 (iii) “順利邨道眺望處”已易名為“順利邨道休憩處”；
 - (iv) 長沙下村兒童遊樂場的英文名稱，已由“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Children's Playground”改為“Cheung Sha Ha Tsuen Children's Playground”；及
 - (v) “鹽田壘臨時遊樂場”已易名為“鹽田遊樂場”。